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涛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9%）。

近日，公司收到李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经综合考虑，李涛先生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李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涛先生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涛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至9月10日	22.3503	1,351,979	0.991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9日至9月11日	20.2406	850,000	0.6235
	合计				2,201,97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李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与新国融（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国融”）签署了《关于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 6,816,121 股（其中吴君晔先生 3,180,100 股，李涛先生 3,636,0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国融。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涛	合计持有股份	23,352,000	17.1300	17,514,000	12.8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8,000	4.2825	4,378,500	3.2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4,000	12.8475	13,135,500	9.6356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李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涛	副董事长	17,514,000	12.84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持有股份的来源、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 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726,400	2.00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涛先生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规定；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实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李涛先生本次减持后，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1%，两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李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